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F之4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111021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自即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(進口日)，針對

 日本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810.10.00.00.8，鮮

 草莓」之產品，採逐批查驗且不調降其查驗方

 式， 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FDA北

 字第1112001597號函辦理。

 二、自日本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810.10.00.

 00.8鮮草莓」之產品，因近期仍有農藥

 殘留不合格情形發生，為確保輸入食品

 之衛生安全，爰採取旨揭查驗措施。

 三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

 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；

 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

 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

 機關。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47條處分。

**理事長**  **莊 堯 安**